

虎進金來新年財新春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虎進金來新年財新春推廣」（「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參加者必須年滿十八歲，所持有之 WhatsApp 流動電話號碼的區號須為「+852」並身處香港境內，以及成功登記和使用 H A R O WhatsApp 方可參加本推廣（「合資格參加者」）。
3. 合資格參加者登記 H A R O WhatsApp 時需同意 H A R O WhatsApp 的條款及細則（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zh-hk/personal/digital/haro/），如合資格參加者未能同意 H A R O WhatsApp 的條款及細則將不能參加本推廣。
4. 合資格參加者如要參加「登記轉數快」、「派發 e 利是」及「轉數快轉賬」相關之指定項目，必須為持有優越尊尚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綜合戶口或港元儲蓄/往來存款戶口（各為「合資格戶口」）之恒生客戶（「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參加者（不論是否「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完成下列之指定項目，可獲得相應的抽獎機會次數，每名合資格參加者（不論是否「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總抽獎機會次數累積上限為 10 次。

指定項目	抽獎機會次數	備註
1) 登記轉數快 (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登記恒生為「轉數快」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收款之預設銀行後，於「指示已收到」版面按下「參加抽獎」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1 次 / 預設 1 項識別代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可分別於以流動電話號碼或香港身份證號碼完成登記「轉數快」各享 1 次抽獎機會，即最多可於此項目獲 2 次抽獎機會
2) 派發 e 利是 / 轉數快轉賬 (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i) 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內之「派 e 利是」功能派發 e 利是，並於完成派發後所示的版面按下「抽獎及製作貼紙」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ii) 透過恒生個人 e-Banking 於「轉賬>第三者/本地其他銀行」/「二維碼付款」/「H A R O 轉賬」內以「轉數快」即時轉賬至流動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FPS ID)，並於轉賬完成所示的版面按下「參加抽獎」/「抽獎及製作貼紙」按鈕，其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1 次 / 轉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待辦轉賬指示 可重覆派發 e 利是或進行轉賬，惟可獲之抽獎機會受總抽獎機會次數上限所限
3) 製作新春貼紙 合資格參加者於虎進金來新年財貼紙製作網站製作貼紙後，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發送對話框中預設的 WhatsApp 訊息。	最多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整個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參加者透過製作新春貼紙只可獲取 1 次抽獎機會

6. 有關抽獎機會將會由參加抽獎之 WhatsApp 流動電話號碼持有人獲得。
7. 合資格參加者須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於 H A R O WhatsApp 內進行抽獎，逾期將不獲補發抽獎機會。
8. 如合資格參加者於推廣期間在 H A R O WhatsApp 取消登記 H A R O WhatsApp，所獲之抽獎機會將會被取消並不會獲補發。
9. 合資格參加者在抽獎中有機會抽中以下所列之禮品（「得獎者」），共有 8,888 份獎品（「抽獎禮品」）：

抽獎禮品	名額
港幣 8,888 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8 名
港幣 880 元 HKTVmall 電子購物禮券	80 名
港幣 38 元 Price 網購禮券（「Price 網購禮券」）	8,800 名

10. 所有抽獎禮品不可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設找贖，優惠代碼不可兌換現金，及如有被刪除、遺失、損毀或到期後未使用，恕不補發。
11.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抽獎禮品，恒生保留隨時以任何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抽獎禮品不相同。
12. 得獎者收到電子購物禮券/網購禮券（「優惠代碼」）後，須根據得獎訊息上所顯示的到期日或之前於有關商戶網站輸入優惠代碼以使用。逾期的優惠代碼將不被接納並不會被補發。
13. 於使用 Price 網購禮券時，所購買之產品必須為港幣 38 元以上，而餘額必須以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之方式付款。
14. 每個優惠代碼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如消費金額超出優惠代碼面值，需自行補付費用；但如消費金額少於優惠代碼面值，餘額則會被撇銷，恕不找贖。有關商戶保留決定優惠代碼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
15. 恒生並非優惠代碼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優惠代碼或所購買之產品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任何以優惠代碼購買之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供應情況，概由優惠代碼之供應商單獨負責。任何有關優惠代碼之爭議或投訴，均應由客戶與供應商自行解決。有關優惠代碼的使用詳情，請參閱顯示在得獎訊息上之條款及細則。如優惠代碼被刪除、遺失及未有於到期日前使用，恒生不會重發優惠代碼。
16. 如抽獎禮品為現金獎賞，得獎者須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98 9898，恒生職員會與你安排現金獎賞發放事宜及核實身份。如得獎者未能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前聯絡恒生，其現金獎賞將被取消。得獎者須於現金獎賞存入時在恒生持有有效的合資格戶口。如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獲取此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將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相關得獎者的有關合資格戶口內，如相關得獎者未能在現金獎賞存入時在恒生持有有效的合資格戶口，其現金獎賞將被取消。
17.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抽獎禮品及不時修改此抽獎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除合資格參加者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此抽獎可與「恒生個人 Digital Banking 推廣」同時使用，但不能與恒生之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有關「恒生個人 Digital Banking 推廣」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ebankingoffer。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22. 有關恒生個人 e-Banking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eBanking。
23. 「轉數快」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快速支付系統服務。有關轉數快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fps。
2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